

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拟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是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执业队伍，可以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秋雄、严洪、黄中宇、薛乐群、刘兆军
2019 年 12 月 20 日